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2005年3月15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 就第 5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以處理委員對各種源於欠薪、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保險保障、及工程分判管理等業內長久存在問題的關注。	我們已另行提交有關第 5 條的一系列修正案。
(2)	- 檢討第 5(i)條中、英文文本是否一致。	我們在檢討第 5(i)條的草擬方式後,認為其中、英文文本達致的法律效力相同。
(3)	- 解釋現正考慮在三個工務工程試驗項目中採用何種措施以解決欠薪問題,並參考澳門及加拿大保障工人福利方面的經驗。	我們將會另行提交文件,列明三個試驗項目的詳情,並會整理收集澳門和加拿大的有關做法,再轉交該等資料與主理落實上述工程項目的工作小組。
(4)	- 提供“職工會”類別的擬訂提名機構名單,並解釋其甄選準則及解釋建造業議會(議會)如何可以得知未獲甄選為提名機構的職工會的意見。 - 在“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和“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類別如已擬就經修訂的提名機構名單,請提交與委員會。	我們會先就選取“職工會”、“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四個類別的提名機構一事諮詢業界相關團體,稍後再行徵詢委員的意見。

(5)	提出議會日後舉行公開會議的機制，並與城市規劃委員會預期的做法加以比較。	我們正在研究不同法定機構現時採納的安排，並會在諮詢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後提交議會的建議機制。
(6)	解釋未能保留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現行組成模式的原因。	我們贊同臨時建統會的意見，由於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為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按個人身分委任個別成員的彈性模式應已足夠。我們的意向為保留建訓局現行管治架構，故此其持續性和穩定性將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7)	就張學明議員及鄭潔儀女士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9 日的來信作出回應。	我們已另行提交有關回應。